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公路和市政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交通运输、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

(2) 承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辖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责任。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年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房屋租赁、评估、中介市场进行监管。

(3) 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违反直管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

(5)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统筹汇总中心镇和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环

境改善工作，指导中心镇、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和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6) 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上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企业资质核准和业绩核查。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和发展工作。承担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责任。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配合工程建设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承担本区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承担道路建设实施的协调督导，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站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负责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政建设重点工程在本区的建设推进工作。

(10) 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道路（含公路

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11) 负责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停车场、汽车租赁的监督管理，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承担邮政的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级）、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财务结算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其中一个事业单位涉密按规定不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部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审批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公路管理科、

市政设施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环境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业管理科、房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交通备战科、物流运输管理科、交通综合执法科、人事科（纪检监察科），其中一个科室涉密按规定不公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等方面的工作。

2021 年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城乡建设管理

(1) 机场三期：计划完成主体工程（五跑道含 T3 航站楼）7434 亩集体用地空地及 71 万平方米非住宅房屋的征拆交地任务。

(2) 市政道路：计划完成全区工作量 94 亿元，新建、改造道路 100 公里，其中我局完成工作量 58 亿元，开工 16 项，完工 22 项。

(3) 四好农村路：计划完成工作量 2.5 亿，推动 16 项共 28.8 公里农村公路的改造，完工 10 项。

(4) 美丽乡村：计划完成 8 条市级美丽乡村考核验收，8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工；统筹奖励性补助资金使用。

2. 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我局 2 项）

(1) 老旧小区微改造：计划完成纳入 2019-2021 年工作计划的 76 个项目，完成全区老旧小区全覆盖摸排任务。

(2) 物流园区整治提升：计划完成纳入 2019-2021 年物流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计划的 78 个（市任务 48 个，区任务 3 个），其中 2021 年计划 30 个（市任务 11 个，区任务 19 个）。

3. 行业管理

(1) 房地产业：计划销售面积为 1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7%。规上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0.4 亿元，同比增长 20%。规下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639 万元，同比增长 20%。

(2) 建筑业：计划完成建筑业产值 800 亿元，同比增长 75%；施工许可报建量 95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6%。全库税收目标 20 亿元；引入大型建筑企业 2 家；实现 20 个混凝土搅拌站投产。

交通运输业：计划完成航空运输业客货运周转量 152 亿吨公里，增速 10%；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 536 万吨，增速 8%；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收 112 亿元，增速 25%；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收 13.6 亿元，增速持平

4. 物业管理

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党组织双建设，成立业主委员会 120 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32 个；437 个住宅小区 100%成立小区业主党组织。

5. 住房保障

2021 年计划:市下达我区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任务 177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任务 1.73 万套。

2021 年落实情况: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537 套,完成率约 200%,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数 1.73 万套,完成率 100%。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总收入 153,890.86 万元,总支出 153,890.86 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支出 153,541.82 万元。

(1) 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9,673.79 万元,支出 8,14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7%。

(2)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45,633.29 万元,支出 145,39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一是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二是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确保营运市场安全有序;四是完善白云区物业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加强房屋和物业行业管理;五是抓好人防信息化建设,提升白云区人防专业队伍整体水平和执行任务能力。

2.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2021 年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制定了 5 个年度主要支出计划：一是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二是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确保营运市场安全有序；四是完善白云区物业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加强房屋和物业行业管理；五是抓好人防信息化建设，提升白云区人防专业队伍整体水平和执行任务能力。

3. 绩效运行管理工作

2021 年 6 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专项开展了绩效监控，监控的内容为以下三个部分：（1）1-6 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中监控情况；（2）1-6 月关联项目绩效运行情况。（3）1-6 月专项绩效运行监控。

2022 年 6 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为：（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2）专项绩效自评。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一是新建、改造道路 45.1 公里，已完成 7 条农村公

路共 11.6 公里的改造，白土村等 8 条村获“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二是保障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正常使用，完成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道路附属设施整治维修；三是新建 1 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新增 1 个卸货场，完善交通物流产业链“9 个 1”工作清单；四是建立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制度，加大对全区历史建筑的巡查和修缮指导，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企业通过新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住房等方式，增加品质房源。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完成情况主要从各项任务对应指标完成情况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

（1）危桥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数量

预期值为“4 个”，已推进江村大桥、罗溪大桥、龙岗大桥、泥坑桥等 4 座危桥改造，目前完成罗溪大桥、龙岗大桥、泥坑桥等 3 座危桥改造，加快推进江村大桥重建工程建设。

（2）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里程

预期值为“26.5”公里，已推进县乡村道升级改造工程合计 26.5 公里。

（3）新建或改造市政道路里程

预期值为“100 公里”，截至 2021 年底，已实现云霄路品质化提升、白云区示范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建成通车，新增或改造道路里程 10.09 公里。

（4）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数量

预期值为“8个”，根据《广州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验收情况的通报》（穗美丽乡村办〔2021〕2号），我区8个市级美丽乡村通过验收，获得“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目标已完成。

（5）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预期值为“100%”，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广州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健康大道一期工程（第一标段、净水厂外围配套管网进水主管 K0+015.834 ~ K0+819.809）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会纪[2021]106号）等，健康大道两个标段通过竣工验收。

（6）完成交通拥堵点微改造数量

预期值为“5个”，云霄路路段掉头位、云城东路-金园路路口交通组织优化等5个拥堵点已完工。

（7）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预期值为“19个”，完工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

（1）道路完好率

预期值为“95%或以上”，完成值100%，按照月度、周度巡查开展道路巡查，并根据道路管养责任分工，通知道路管养部门，准确及时完成道路维护养护。

（2）路灯管养亮灯率

预期值为“90%或以上”，指标来源于《广州市城乡照明

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6 日修订）。

完成值 93.27%，亮灯率=32036 盏（正常运行的路灯数）/34348 盏（全部路灯数）*100%。

（3）道路修复及时率

预期值为“95%或以上”，完成值 100%，按照月度、周度巡查开展道路巡查，并根据道路管养责任分工，通知道路管养部门，准确及时完成道路维护养护。及时维修整治 1762 处，完成率 100%。

（4）投诉次数

预期值为“260 次或以下”，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投诉的次数。

项目实施工程中实际发生投诉的 53 次。

（5）服务对象满意率

预期值为“95%或以上”，完成值 95%，群众满意度=19 人（表示满意的人数）/20 人（接受调查总人数）*100%=95%。

3. 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确保营运市场安全有序

（1）大巴车、中巴车保障数量

预期值为“365 天”，2021 年，按照全天 24 小时标准，保障入境人员服务组通勤用车 365 天，已完成。

（2）交战队伍组建及培训工作完成率

预期值为“100%”，3 支队伍由局工作人员自行组织企业组建，开展培训及支出相关费用。已完成。

（3）非急救转运车辆保障数量

预期值为“1000 趟以上”，根据上半年的实际情况适当调高目标值为 3000 趟以上。2021 年，根据疫情工作实际需要，共派出救护车 2859 趟，保障相关转运任务。

（4）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率 100%

预期值为“100%”，于 11 月第二次预算调整调减 63 万（全部款项），无经费未开展工作。

（5）完善物流园区整治提升研究分析成果

2021 年根据物流园区整治提升研究分析成果，完成一份关于物流园区的调研报告 1 份。预期值完成。

（6）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2021 年线下组织召开普通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会 2 场，参加人数共 900 余人。预期值完成。

（7）推动非现场执法点建设

2021 年度完成广和大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拟 2022 年投入使用；并有序推动白云堡立交桥北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2021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建商，目前货物已进场准备施工。预期值完成。

（8）路段货车超限率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22 日广和大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布点实施路段，通行总货车 30127 辆，其中超载货车 865 辆，货车超限率为 2.87%，布点实施路段公路货车超限率大大下降。预期值完成。

4. 完善我区物业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加强房屋和物业行业管理

(1) 白云区辖区内物业小区巡查覆盖率

预期值为“90%以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巡查工作，已完成全区 341 个物业小区的全覆盖巡查，覆盖率 100%。

(2) 完成在册危房督修治理指导、重点危房安全巡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核查工作。

预期值为“20 万栋”。2021 年已完成 575 间危房解危和完成 205393 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 白云区辖区内现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检查覆盖率

预期值为“90%以上”。2021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工作，已完成 234 个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的全覆盖日常督导，覆盖率 100%。

(4) 完成钟落潭镇、人和镇房屋普查工作

预期值为“约 12 万栋房屋”，2021 年已完成钟落潭镇、人和镇超 15 万栋房屋的信息采集和数据整理。

(5) 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技术调查、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安全巡查。

预期值为“技术调查、安全巡查共 500 点次”。已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技术调查、安全巡查 600 点次。

(6) 新建类及品质化提升类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面积。

预期值为“15 万平方米”。根据统计，2020 年已申请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项目及截至 2021 年新申请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项目共有 7 个，共约 15.45 万平方米。一是广州通达汽

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建类项目及广州西关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品质化提升类项目已建设完成，共 7153.29 平方米；二是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联东金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类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147369.32 平方米。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四好农村路”县乡道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算 7,260.52 万元，支出 7,192.25 万元，主要用于 16 个“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建设，提升我区路容路貌、出行安全性和舒适度以及提升道路品质。2021 年我局完成包括园夏大道、南方大道、罗溪大桥重建等 9 个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推进 6 个项目有序开展建设工作，开展 X280 和朝亮北路项目的前期工作。

2.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资金项目预算 4,000 万元，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项目，本项目连接 G106 至白云区人民医院，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段及医院西侧道路，长度 0.83 公里，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2021 年已基本完工，拉通了白云区人民医院的出行道路，为患者争取更多的希望时间。

3.2021 年“健康城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预算为

6,620.99 万元，支出 6,620.99 万元，主要用在 4 个美丽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完善周边路网，提升交通出行效率，促进美丽健康产业园经济发展。2021 年有序推进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规划九路、规划十路、规划十二路（二标段）、创新大道（一标段）前期及建设工作，其中规划十二路（二标段）已基本完工。

4.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15777.833215 万元，年度支出 15777.833215 万元，支出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新建租赁住房房源面积 7010.88 平方米，可提供租赁住房 142 套；新开工建设租赁住房 101110.42 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租赁住房 1476 套；盘活闲置租赁住房 6389 平方米，173 套；所有竣工后的房源都 100%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所有项目都已承诺租金不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广州市房屋租赁参考价的两倍，租金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经对已经竣工的两个新建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 98.5%和 81.2%，满意率 80%以上。

（三）主要工作成效

市政建设方面：机场三期五跑道移交 9800 亩，房屋拆卸 72 万平方米。T3 航站楼于 6 月 26 日如期开工。市政道路完成全区工作量 60 亿元，新建、改造道路 81 公里，其中我局完成工作量 27 亿元，新建、改造道路 45.1 公里，开工 14 项，完工 17 项。四好农村路完成工作量 2.01 亿元，已完成 7 条农村公路共 11.6 公里的改造，罗溪大桥等 3 座桥完成重建和加固，江村大桥完成 65%。完成“平安村口”379 个，整

治 73 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交通拥堵点 20 个，划设“月亮”式右转弯警示区 12 个，完善非机动车道 34.43 公里，增设机非分隔栏 6.27 公里。美丽乡村方面，白土村等 8 条村获“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统筹市、区资金 6400 万元，完成道路沥青化改造 17 公里，公园、广场 12 座；启动巴江河美丽乡村群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

城市更新改造 76 个项目全部完工，全区 222 个老旧小区全部完成摸查评估工作，开工 10 个，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物流园整治已完成 69 个（市任务 48 个全部完成，区任务完成 21 个、剩余 9 个），完成面积 540.2 万平方米。其中 2021 年完成 21 个（市任务 11 个，区任务 10 个），完成面积 210 万平方米。

市政管理方面：对白云区管路灯和市政道路标志标线进行了日常养护和抢修维护，确保区管路灯亮灯率 90%以上和保障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正常使用，完成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道路附属设施整治维修，应急设施设备采购、档案整理、招标、培训和宣传工作，推进大源村路灯改造工程和白云区“城中村”路灯查漏补缺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我区照明设施建设。

物业、房屋管理方面：2021 年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党组织双建设，成立业主委员会 120 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32 个；437 个住宅小区 100%成立小区业主党组织。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537 套，完成率约 200%，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数 1.73 万套，完成率 100%。

交通运输方面：规上企业 340 家，新增 68 家，退库 35 家，净增 33 家。1-11 月营收 1139.5 亿元，同比增长 14.3%；航空运输业客货运周转量 132.6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4%；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 460.99 万吨，同比增长 4.3%；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收 112.73 亿元，同比增长 28.7%；规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收 13.38 亿元，同比下降 1.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超预期完成，部分指标值预期值过低，导致有些指标上半年已经超额完成，不能完整反映全年支出情况。

二是部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已无存在必要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率”指标无法考核，因专项全部款项在 2021 年 11 月底全额调减，无经费开展工作。

三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四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支出进度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

存在部分项目推进不理想，到年中监控时暂未支出，到年底资金调整而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导致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已超预期完成的适当调高目标值。

二是根据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的設置。无存在必要性的指标及时删除。

三是在設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設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实施的时间要求，对于工作时间周期较长的项目，应做好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对于内容同质相似的业务工作，应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集中开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环节对时间的消耗，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及时支出项目资金。

（三）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

制定相关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讲座的方式，增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人员对绩效的重视度。